

静乐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静文旅发〔2023〕2号

静乐县文旅局关于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免费开放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目标

为推动新形势下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，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免费开放主要面向全体社会公众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免费开放工作内容包括：公共文化设施场地的免费开放、与其职能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。

(一) 县图书馆的免费服务项目包括：

一是公共空间设施场地，二是基本文化服务项目。

主要包括：一般阅览室、数字阅读区；文献资源借阅；

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、存包等。

（二）县文化馆的免费服务项目包括：

静乐县文化馆免费开放设施场地包括：多功能厅、展览厅、宣传栏、辅导培训教室（声乐室、舞蹈室、文体室）、娱乐活动室等；免费服务项目包括：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（独唱、合唱、乐器、民族民间舞、广场舞、锣鼓、书法、乒乓球等培训）、时政法制科普教育、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、公益性展览展示、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、指导群众文艺作品创作、数字化文化信息服务、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展览、文化讲座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。

四、服务时间

（一）县图书馆开放时间：

1. 阅览室：

周二至周日

夏季：8：30——12:00 15：00 ——18：30

冬季：8：30——12:00 15：00 ——18：00

逢周一闭馆

2. 一楼数字阅读区：

周一至周日：08:00--19:00

（二）县文化馆开放时间：

周一至周日

夏季：8:00—12:00 15:00--19:00

冬季：8:30—12:00 14:30--17:30

五、入馆须知

（一）县图书馆的入馆须知

1. 12 周岁以下的须有家长或监护人全程陪同。

2. 保护文献资料，维护阅览环境，是每一位读者应尽的义务，读者进入我馆，请自觉遵守我馆各项规章制度。如不慎遗失或污损（如受潮、涂划、破损等）馆藏图书、报刊及电子资料，按照我馆文献赔偿办法进行赔偿。

（二）县文化馆的入馆须知

1. 爱护文化馆内的设施设备。不随意移动设施设备，不争抢活动器材，严禁违规使用器材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。

2. 遵守公共秩序。自觉维护室内卫生，不得在室内吃东西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垃圾，严禁随口吐弃口香糖，严禁携带宠物进入。

3. 注重文明礼貌。不大声喧哗，不追逐嬉戏，不打架斗殴。

4. 室内严禁吸烟和明火。严禁携带任何易燃易爆品，不随意移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。严禁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，严禁携带危及安全的化学药品入内。

5. 严禁利用本馆场地搞非法串联、秘密集会、散布谣言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。

6. 请自觉遵守以上规定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

